附件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承诺书

一、共性承诺内容

（一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定党性，严格遵守党章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坚定理想信念。注重理论学习，加强党性修养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履行党员义务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自觉践行群众路线，把服务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党员的成效作为评价自身工作的重要标准。强化理论素养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，围绕全县工作大局，以崭新的精神风貌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全新的工作业绩来践行群众路线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中央《八项规定》和省、州、县委《实施办法》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。艰苦奋斗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（四）坚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。树立正确政绩观，不急功近利，不做表面文章，重实干、求实效，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。坚持解放思想，弘扬创新精神，正确对待已经取得的成绩，奋发有为，勇于担当。坚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谋划工作举措，把工作重点和基层群众需求紧密挂钩，做精品工作，建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坚持勤政廉洁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于律己、廉洁奉公，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，不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商业预付卡和会员卡，杜绝“吃拿卡要”和弄虚作假行为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。

（六）扎实抓好以“为民务实清廉”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增强贯彻群众路线、维护群众利益、做好群众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二、个性承诺内容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 承诺人单位：砚山县中医医院

 承 诺 人：

 承诺日 期：2014年3月5日

 砚山县中医医院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发